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健康 環境
優質 生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高之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為4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66%。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4港仙（二零零九年：0.33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615	30,264
銷售成本		(34,478)	(23,355)
毛利		9,137	6,909
其他收入		424	364
銷售費用		(802)	(664)
行政費用		(5,213)	(6,235)
其他營運收入		84	299
經營溢利		3,630	67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52	576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		3,882	1,249
融資成本		(312)	(1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0	1,114
所得稅開支	4	(72)	209
本期間溢利		3,498	1,323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24	2,147
少數股東權益		(26)	(824)
本期間溢利		3,498	1,323
股息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6		
基本		0.54 港仙	0.33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498	1,3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69	1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67	1,5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19	2,223
少數股東權益	48	(712)
	3,867	1,511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一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形式及標題以及對該等報表內某些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改。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量及確認方式維持不變。然而，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某些項目現時於其他收益確認，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及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所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所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分部乃經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環保產品	38,743	25,026
生產機械	975	3,714
自來水廠	3,681	1,524
其他	216	—
	43,615	30,264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地區	(72)	(91)
遞延稅項	—	300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抵免	(72)	209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5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1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兩個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6			2,147		2,223	(712)	1,511
遞延稅項		—			(3,155)				(3,155)	(4,268)	(7,42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9,825	7,971	326	82,686	3,897	130,881	11,611	142,4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5			3,524		3,819	48	3,867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37.5%股份				2,002			5,333		7,335	(7,335)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0,320	7,971	326	96,233	1,949	142,975	3,960	146,9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30,300,000港元增加約44%至43,6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

工業環保產品(主要業務)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之88.8%，較去年同期增加6.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毛利率因產品組合轉變由22.8%減少至20.9%。於本回顧期間，工業環保產品貿易之毛利率約為21.4%(二零零九年：21.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之664,000港元增加20.8%至80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自來水廠活動之業務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6,200,000港元減少16.1%至5,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製造活動之業務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發展。

向船舶及建築行業銷售工業及環保產品之營業額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向客戶開拓及引進嶄新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該等嶄新工業環保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

隨着天津寶坻區發展持續增長，位於寶坻區之自來水廠之業績亦不斷增長。本集團有信心，自來水廠所產生之收益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初已開始好轉，惟仍有不少因素可影響復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維持審慎積極之方針。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並開拓及引進新產品，並在中國其他地區開設其他新代表辦事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多名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獲授 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235
			2,500,000	—	2,500,000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	於	於	佔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普通股 總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	2,500,000	2,500,000	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憑藉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許惠敏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